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3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 S364 线南三公路 (三角至黄圃段) 改建工程黄沙沥大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:

关于省道 S364 线南三公路(三角至黄圃段)改建工程(先行建设部分)黄沙沥大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省道 S364 线南三公路(三角至黄圃段)改建工程位于中山市三角镇、黄圃镇,本工程先行建设的黄沙沥大桥拟在旧黄沙沥大桥上游侧跨越黄沙沥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,河面宽约 112 米,水深良好,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。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,且桥梁采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方案,工程选址符合《内河通

航标准》(GB50139-2014)要求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,《省道 S364 线南三公路(三角至黄圃段)改建工程黄沙沥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货船(49.9 米×13.8 米×2.0 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自卸砂船(49.9 米×12.8 米×2.2 米)、液货船(49.9 米×13.2 米×2.2 米)、多用途集装箱船(49.9 米×12.8 米×2.2 米)等作为代表船型,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.74 米(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15 米。

(三) 通航净空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,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110 米,净高应不小于 12.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165 米,左桥墩位于河堤背水坡外,右桥墩位于高边滩上,一孔跨过通航水域,有效通航净宽为 112 米,实际通航净高为 12.7 米。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

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。进一步开展航标配布调整方案专题研究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。

（四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

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中山航道事务中心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